

臺中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標準表

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項目	修訂交通接送收費標準	說明
收費標準	<p>一、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給付分類之第二類及第四類偏遠地區給付額度為原則。</p> <p>二、每趟次車資採里程計費： (一)一般地區：採用 1.2 倍計程車費率收費，車資每趟最高服務費 600 元(跨縣市就醫，不適用每趟最高服務費 6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840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91%(部分負擔 9%)、一般戶補助 73%(部分負擔 27%)。</p> <p>(二)和平區：採用 0.5 倍計程車費率收費，車資每趟最高服務費 1,0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2,400 元，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93%(部分負擔 7%)、一般戶補助 79%(部分負擔 21%)。</p> <p>三、先行報價，計程車費率係依臺中市計程車運價(附表 1)計算。</p>	<p>為提升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佈建及服務量能，考量本市長照交通服務提供單位持續營運及收支平衡之永續發展，擬於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內(第二類、第四類)，修正交通接送服務費(DA01 碼)補助方式，以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計算服務費用，期符合民眾交通接送服務需求及提升服務提供單位進駐意願，達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永續發展之目的。</p>
陪同者	<p>第 1 位陪同者免收費用，第 2 位陪同者收取 50 元，每趟至多 2 位陪同者。</p>	<p>增加共乘使用度且媒合同時需要服務個案都能預約交通接送服務。</p>
共乘	<p>採用車資 66%收費，優先服務。</p>	<p>紓解尖峰時間個案使用長照接送服務，鼓勵共乘及提升服務效能。</p>